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為「即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一邊...」；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信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966號

被　　告　林信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信宇明知飲用酒類足以造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17時許，自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附近購買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即一邊飲用一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00分許，駛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廣場時，因不勝酒力而自撞路旁花盆。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40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張貽琮